

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爱娟女士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凯雄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现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负责公

司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 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2015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元。

监事会认为: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 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;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 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